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 函

地 址：10688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27號12樓
聯絡人：許嘉玲
聯絡電話：8773-7303 分機822
電子郵件：clhsu@futures.org.tw
傳 真：2772-8378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5日

發文字號：中期商字第115000361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說明五

主旨：公告修正期貨顧問事業「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」及「期貨顧問委任契約範本」，自即日起實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經115年6月5日本公會第8屆理監事第6次聯席會議決議通過，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5年7月31日金管證期字第1150346986號函准予備查。
- 二、為強化期貨顧問事業與資訊業者合作之審核機制，修正期貨顧問事業內部控制制度「CA-21300期貨交易分析與建議」，增訂期貨顧問事業不得藉由與資訊業者合作規避相關法令規定，並明定合作契約應約定資訊業者不得涉及期貨顧問業務之經營、應出具相關聲明書，以及雙方應訂定緊急應變計畫，以降低合作終止時對客戶服務之影響。
- 三、另外，期貨顧問事業與委任人訂立期貨顧問委任契約時，如提供分析意見係使用期貨程式交易策略，應於契約或相關文件揭露策略運作方式、相關風險、歷史績效或回測結果之限制，以及實際交易可能產生差異等應告知事項，爰修正「期貨顧問委任契約範本」；關於公告實施前已訂購期貨程式交易策略之委任人，期貨顧問事業得以書面、電

子郵件、登入策略網頁或APP通知，或其他與委任人約定之方式辦理告知，並留存相關紀錄。

四、本案涉及系統與契約之調整，請期貨顧問事業自公告日起一年內完成相關作業。

五、檢附本公會期貨顧問事業「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」、「內部稽核實施細則」、「內部稽核查核明細表」與「期貨顧問委任契約範本」之修正條文對照表，及「期貨顧問事業與資訊業者合作合法聲明書範本」。

六、修正後內容，請至本公會官網（<https://www.futures.org.tw/zh-tw/front/index>）下載。

正本：各期貨顧問事業

副本：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(均含附件)